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詠

　　王德龍

被　　告　楊典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8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728元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3,000元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8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兩造間並締結信用卡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當期應付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及第15條約定，如逾期未履行，自入帳日起按原告依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循環信用利率，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

定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5而計算至帳款清償日止之延滯息，以及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積欠本金18,728元，其中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計息之金額為15,728元；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6計息之金額為3,000元，已計未收利息905元，已計未收違約金1,200元，共計20,833元（計算式：18,728元＋905元＋1,200元＝20,833元）。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，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並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，其積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彰化銀行信用卡管理系統計息摘要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催告函及回執、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適用條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63、83至102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